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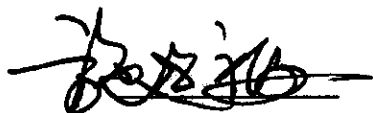
一、为提高信披质量，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经公司董事长徐成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聘请崔翠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崔翠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公司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我们对董事会聘任崔翠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无异议。

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成义先生提名，聘任徐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我们认为徐江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水平与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徐江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三、本次聘任相关人员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施建福

周巍

谭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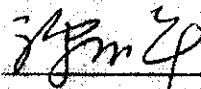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独立董事:

施建福

周巍



谭少平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独立董事:

施建福



周倩

谭少平

烟台福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